

# 得標人具優先購買權身分聲明書

案

號

年第

批標號第

號

## 一、不動產標示：

土地坐落地號：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

建物門牌號碼：

## 二、得標人具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身分為：

1.  繼承人，並檢附證明文件  身分證影本  戶籍謄本  
 被繼承人戶籍謄本  地籍圖  
 建物平面圖  使用範圍圖  
 照片  繼承系統表(切結蓋章)  
 其他：

2.  共有人，並檢附證明文件  身分證影本  第一類土地謄本  
 地籍圖  使用範圍圖  照片  
 其他：

3.  合法使用人，並檢附證明文件  使用權契約書(經公、認證)  
 使用範圍圖  照片  
 其他：

如未經公、認證，由申請人切結「本契約如有不實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」

## 三、得標人基本資料

姓名： (簽章) 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 電話：

住址： 住址：

此 致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委 任 書

委任人因 貴公司 年度第 批標號第 號標售案件，委任  
受任人為代理人，代為行使本件優先購買權利之相關事項，  
並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  
但無代理權。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，提出委任狀如上

此致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委任人：

受任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